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期间共自主行权股票期权 2,913,530 份，公司股份新增 2,913,53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9,686.6493 万股增加至 49,978.0023 万股。公司将对应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78.0023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注册资本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86.64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78.002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686.649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978.002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其它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